

证券代码：600820

股票简称：隧道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20

债券代码：155416

债券简称：19 隧道 01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一条：原文为：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（或财务总监）、财务负责人。

修改为：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（或财务总监）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新增第十二条第二款：公司坚持依法治企，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。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和个人侵犯。

三、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新增第（八）项：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
本条第一款后续各项序号依次顺延。

四、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：

原文为：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（或财务总监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：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（或财务总监）、总工程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